

## 法院公告

(2020)浙0108民初1688号  
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17日上午9时05分在浦沿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780号

杨晓南：本院受理原告中纺联鼎(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晓南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17日上午9时05分在浦沿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789号

尹洁：本院受理原告孔繁慧诉被告尹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811号

北京众联宜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北京众联宜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先峰、来国丽诉被告北京众联宜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039号

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丽婷诉被告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沿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042号

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洪芮诉被告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933号

临沂市兰山区竹绣卫生用品商行：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竹绣卫生用品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108民初1993号  
风先生即刻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风御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学道诉被告风先生即刻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风御军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1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014号

范为民：本院受理原告王生财诉被告范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031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建军、张慧云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17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039号

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丽婷诉被告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沿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653号

刘爱平：本院受理原告方宝宗与被告刘爱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9时20分在浦沿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045号

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俞禾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竹绣卫生用品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111民初2811号  
杭州富阳蔓之羽美容店、许洋洋、范文娟：本院受理原告张露露诉被告杭州富阳蔓之羽美容店、许洋洋、范文娟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674号

赵艳平：本院受理原告陈保华与被告赵艳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3834号

周超仁：本院受理原告蔡祖业与被告周超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383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1043号

曾国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区支行与被告曾国友关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25民催11号之一

申请人河北宸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514991845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宁波永源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塑虹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6月4日，最后持票人为河北宸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19)浙0225民催1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河北宸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53号

刘爱平：本院受理原告方宝宗与被告刘爱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299号

姜翼乐：本院在审理原告虞若云诉姜翼乐退伙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9时20分在浦沿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045号

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俞禾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竹绣卫生用品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304民初670号  
程菊林：本院受理原告周春肖与被告程菊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674号

赵孝成：本院受理原告江斯伟与被告赵孝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674号

赵艳平：本院受理原告陈保华与被告赵艳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1043号

曾国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区支行与被告曾国友关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25民催11号之一

申请人河北宸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514991845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宁波永源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塑虹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461号

黄金龙：本院在审理原告黄国钗诉黄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0元，由方立义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101号之一

方立义：本院受理原告蔡成宝与被告方立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1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101号之一

周国能、徐淑珍：本院受理原告李丽娟与被告周国能、徐淑珍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1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方立义给付蔡成宝货款18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0元，由方立义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278号

周国能、徐淑珍：本院受理原告李丽娟与被告周国能、徐淑珍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2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278号

黄建招：本院受理原告江朝辉与被告邵芬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30号

邵芬兰：本院受理原告江朝辉与被告邵芬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30号

## 法院公告

(2020)浙0523民初2100号  
孙清全、叶金仙：本院受理原告朱丽英与被告孙清全、叶金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2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100号

赵孝成：本院受理原告江斯伟与被告赵孝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2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100号

程菊林：本院受理原告周春肖与被告程菊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100号

赵艳平：本院受理原告陈保华与被告赵艳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1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1043号

曾国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区支行与被告曾国友关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25民催11号之一

申请人河北宸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514991845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宁波永源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塑虹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